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7〕96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2016年，经过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努力，第四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取得了圆满成功。为贯彻落实省委“两聚一高”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及企业到江苏创新创业，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推动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研究决定，由省科技厅、省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2017年继续举办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五届大赛）。现将《第五届江苏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大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根据科技部下发的《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精神，第五届大赛与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相衔接，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国家大赛同步。第五届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赛事组织工作。第五届大赛将举办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总决赛，各地要按照《大赛方案》明确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

2.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牵头负责第五届大赛地方赛组织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赛组织方案并于5月12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地方赛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办赛流程及标准，协助做好赛事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参赛，通过比赛遴选出优秀项目晋级行业赛。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要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

3. 各地要按照《大赛方案》要求，结合往年工作情况，细化地方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提供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扶持措施。各地要加强与地方新闻媒体合作，加大地方赛宣传力度，并与全省大赛进行联动，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和推介活动，引导全社会对

大众创新创业关注和支持，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4. 第五届大赛设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按照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6个行业举办行业赛，分别由苏州高新区、宜兴环科园、泰州医药高新区、连云港高新区、盐城高新区、海安县人民政府承办；总决赛由南京高新区承办。上述承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具体做好相关赛事的承办工作。

联系人：薛 昊 张 明

电 话：025-57719504 83315483

传 真：025-86638729

电子邮箱：jscydsorg@163.com

投诉电话：025-83232991

附件：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科技”微信公众号)

附件

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落实省委“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广泛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人才汇集江苏，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

二、大赛主题

聚力创新 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 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支持单位

江苏银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科凯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人民政府

美中高层次人才交流协会

法国海外留学人员创业者协会

协办单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

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国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

苏南科技企业股权路演中心

(二) 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 席

王 秦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副主席

蒋跃建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朱劲松 省委党建办副主任

杨志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王汉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潘 漫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赵 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德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司 勇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何昌林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丁立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委 员

- 景 茂 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科技机构与条件处处长
倪菡忆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处长
罗 扬 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
刘 波 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处长、科技宣
传与调研办公室主任
赵建国 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计划与财务处处长
张少华 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处长
马圣源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处长
张海进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调研员
杨天和 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张晓兵 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处长
赵扬威 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处处长
洪 浩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公永刚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张建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副处长
朱忠迎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曹 杰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陶 莉 共青团江苏省委青年发展部筹备工作组组长
李晓东 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处处长

办公室

设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李太生任办公室主任，各承办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大赛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赛事工作进行指导。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专家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投融资专家、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投融资专家须具备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投融资专家和技术专家从“省级科技计划专家库”中挑选。

四、参赛条件

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五届大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四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前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在报名时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2016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成立不超过10年，即工商注册时间应在2007年1月1日（含）之后；

5、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赛事安排

第五届大赛包括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和总决赛等环节，具体赛事与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六届国家大赛）相衔接。全年赛事安排如下：

- | | |
|--------|------------|
| 1、地方赛： | 2017年4月-6月 |
| 2、海外赛： | 2017年4月-7月 |
| 3、行业赛： | 2017年7月-8月 |
| 4、总决赛： | 2017年8月下旬 |

六、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自愿登录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opyds.org）统一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截止时间：2017年5月31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登陆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17年6月10日

（三）地方赛

地方赛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组织，包括现场比赛、审核及推荐等环节。

1、现场比赛。通过项目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组织比赛，产生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项目名单。

比赛时间：2017年6月

2、审核及推荐。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负责对本地区拟推荐晋级行业赛的项目（包括行业赛、总决赛承办单位自主推荐名额内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盖章的推荐晋级项目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7年6月底

（四）海外赛

海外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海外相关机构组织管理，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分别设立海外分赛区，按照项目征集、初赛、决赛等环节进行。

1、项目征集。各分赛区以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海外赛名义进行宣传，征集创业团队项目不少于100个。参赛项目须符合大赛团队组参赛条件并意愿来江苏落地发展。

截止时间：2017年5月31日

2、初赛。各分赛区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由合作双方共同推荐的创投专家完成评审工作，最终遴选10个优秀团队晋级分赛区决赛。

初赛时间：2017年6月下旬

3、决赛。各分赛区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由合作双方共同推荐的创投专家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北美分赛区、欧洲分赛区分别遴选5个和3个优秀团队，经尽职调查、审核后，推荐参加总决赛。2个分赛区晋级总决赛名额共计8个。

决赛时间：2017年7月中旬

（五）行业赛

全省共推荐254个项目晋级行业赛，其中按各设区市有效报名人数占比分配名额240个，即每个行业40个（团队10个、初创企业10个、成长企业20个）；总决赛和6场行业赛承办单位每家自主推荐名额2个（仅限承办单位辖区内参赛企业，行业不限），

共14个。如某行业团队/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全省有效报名数低于50/50/100个,则将上述有效报名项目根据所属行业领域调整至其他相近行业比赛,并对所涉及行业晋级行业赛及总决赛的名额分配作相应调整。

1、晋级名单复核。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晋级名单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团队和企业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团队和企业方可参加行业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复核时间:2017年7月上旬

2、现场比赛。按照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6个行业组进行比赛,分别由苏州高新区、宜兴环科园、泰州医药高新区、连云港高新区、盐城高新区、海安县人民政府承办。

比赛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网络现场直播,参赛项目成绩排名现场公布。赛后经审核,每个行业团队组第1名、初创企业组前2名和成长企业组前4名晋级总决赛,晋级名单在大赛官网公布。对参加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将分别授予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称号。

比赛时间:2017年7月-8月

(六) 总决赛

总决赛由南京高新区承办,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网络现场直播。设1个评审组连续为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

业组进行评审，评审组共30名成员，其中创业导师5名、评审团专家25名。

团队组14个项目（包括6个行业晋级的6个项目，以及海外赛晋级的8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9个。

初创企业组12个项目（6个行业各晋级2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8个。

成长企业组24个项目（6个行业各晋级4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7个。

为此，获奖总数共计50个，其中一等奖3个（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1个），二等奖13个（团队组4个、初创企业组3个和成长企业组6个），三等奖34个（团队组9个、初创企业组8个和成长企业组17个）。总决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获奖名单在大赛官网公布。

总决赛时间：2017年8月下旬

（七）国家大赛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我省初创组企业和成长组企业参加第六届国家大赛，并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国家大赛时间：2017年9月-11月

第五届大赛地方赛、海外赛、行业赛、总决赛等环节与第六届国家大赛相衔接，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第六届国家大赛

保持同步。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八、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一）发放大赛宣传手册和海报

（二）新媒体宣传

利用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江苏科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交汇点、今日头条、江苏手机报等新媒体资源，对赛事活动、支持政策、创业故事等进行及时报道。中国江苏网对行业赛和总决赛进行现场直播。

（三）传统媒体宣传

邀请新华日报、科技日报、江苏电视台等知名媒体对大赛重要活动进行及时报道。

九、大赛服务

组织大赛宣讲会和培训会，帮助参赛项目顺利参赛；举办行业主题论坛、创业训练营、一对一精准辅导等活动，提升参赛项

目创新创业能力；利用大赛及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线下平台，常态化开展大赛项目展示及项目路演等活动。

十、地方赛事组织

（一）举办地方赛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牵头负责本地区地方赛组织工作，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加强对赛事的管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团队和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鼓励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办地方赛，采用赞助、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地方赛。地方赛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省大赛保持同步。对积极组织项目报名参赛，认真组织举办地方赛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

（二）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按照第五届大赛通知要求，登录大赛官网（www.jscyds.org）报名参赛。

有效报名项目组织名额要求如下：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80个；

南通、扬州、泰州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40个；

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200个。

充分调动辖区内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积极性，组织优质项目参赛。国家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5个，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0个；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5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

（三）做好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当地宣传资源，通过省地联动等方式做好地方赛及省大赛宣传工作。

（四）做好地方政策制定工作

1、为地方赛获奖项目提供奖金支持和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2、对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优先给予各类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3、协调辖区内科技园区做好参赛团队的落地孵化工作，所在园区应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五）做好其他工作

1、资格确认工作。报名截止后，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要求，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登陆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并将盖章确认的报名汇总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审核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审核把关。

一是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应督促被推荐晋级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上述团队和企业应对上报的所有材料承担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责任及相应法律

责任，被推荐前应出具信用承诺书。

二是组织落实尽职调查工作。地方赛现场比赛结束后，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拟推荐晋级行业赛项目（包括行业赛、总决赛承办单位自主推荐名额内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全面审核工作。上述两项工作完成后，对推荐项目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审核，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并于推荐项目前出具信用承诺书。

3、项目推荐工作。经过审核后，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应将本地区所有推荐晋级行业赛项目汇总表和信用承诺书、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信用承诺书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十一、支持政策

对参加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1、对总决赛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一、二、三等奖，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个的奖励。

2、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以大赛专家评定意见作为项目评审意见，对总决赛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获奖后6个月内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项目，其参赛获奖项目未列入往年度省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管理有关规定的，纳入下年度省级相关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3、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参赛团队和企业，对于具体实施投资且符合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给予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风险补偿支持。

4、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构。

5、合作银行支持。参赛企业，将推荐给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十二、相关赛事

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继续举办第三届苏南全球创客大赛，作为第五届大赛专项赛举办，比赛方案另行制定和公布。

十三、大赛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5-83232991），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